浙江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指南 (试行)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12 月

浙江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指南 (试行)

主编单位: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批准单位: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施行日期: 2024年1月1日

前言

消防设计审查是防止形成先天性火灾隐患,确保建设工程消防安全的重要措施。为响应《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要求,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管理,落实建设、设计和技术服务机构的责任,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相关单位,在充分总结借鉴各地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58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超高层建筑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建科〔2021〕76号)《浙江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浙建〔2021〕3号)《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省实际,编制了《浙江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指南(试行)》(以下简称《审查指南》)。

《审查指南》共分7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审查范围、审查工作程序与要求、技术审查依据及规范适用、技术审查内容、技术审查结果判定、档案管理及附件、附表(《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消防技术审查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要点记录(汇总)表等)。

《审查指南》由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编制并负责指导实施和解释。请各地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及时总结实践经验,反馈意见或建议。具体联系方式: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310028 杭州市天目山路148 号浙江大学西溪校区东一楼,联系人:颜晓强,邮箱:zjxfzn@qq.com)

主编单位: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主要起草人: 王 健 王淑敏 王晓春 杨 毅 吕敬建 王靖华 赖庆林 杨 彤 邵 敏 颜晓强 丁 珊 应 振 李 平 余俊祥 易家松 袁松林 南博文 丁 德 邵剑文 高 蔚

主要审查人: 姜传鉷 王宗存 何 江 林 鑫 刘 莹 肖志斌 项志峰

目录

1	息则	1
2	审查范围	3
3	审查工作程序与要求	5
3.1	审查工作程序	5
3.2	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	8
3.3	超高层建筑(建筑高度 150m~250m)消防设计专项审查	. 14
4	技术审查依据及规范适用	.17
4.1	技术审查的依据	.17
4.2	新建工程	.18
4.3	扩建、改建工程	.19
4.4	既有建筑改造工程	.23
5	技术审查内容	.25
6	技术审查结果判定	.27
7	档案管理	.28
规剂	芭标准名录	.29
附作	牛1: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流程图	.30
附有	牛2: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系统平台流程图	.31
附化	牛3:建设单位系统平台立项流程图	.32
附化	牛4: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意见专家签名表	.33
附着	表 1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消防技术审查意见书》	
附着	表 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要点记录汇总表》	
附着	表 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要点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总则

- 1.0.1 为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管理,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责任,编制《浙江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指南(试行)》(以下简称《审查指南》)。
- 1.0.2 本审查指南适用于浙江省行政区域内的新建、扩建、改建(含改变使用性质、功能及用途)、既有建筑改造(含室内外装饰装修、建筑保温等)等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和设计审查。

本审查指南不适用于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村民自建住宅、救灾(应急防疫)和非人员密集场所的临时性建筑的建设活动。

【说明】

- 1 国家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前言:"对于既有建筑改造项目(指不改变现有使用功能)"。
 - 2 《建筑术语标准》征求意见稿(2022.7.5):

扩建 extension:对既有建筑,进行扩大建设规模或体量的建设行为。

改建 reconstruction: 对既有建筑,将其一部分拆除,在建设规模和体量不变的前提下,进行重新建设的行为;或因建筑使用性质、结构体系改变而进行的建设行为。

改造 reform renovation: 对既有建筑,在不改变原有建筑结构体系、使用性质及不增加建设规模的前提下,对原有建筑的安全性、功能完整性、性能提升进行改善的建设行为。一般包括:修缮、维修、加固、改善、恢复等活动。

3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 55022-2021

改造 renovation:根据改造要求和目标,对既有建筑的室外环境、建筑本体、设施设备进行全面、系统的更新,使其建筑空间、结构体系、使用功能得到明显改善的工程行为。

关于既有建筑"改造"的含义或定义基本一致,通常"改造"不涉及改变使用性质、使用功能,仅进行改善、完善;而"改建"可改变使用性质、使用功能。建筑的消防设计也基本遵循此逻辑确定设计原则。当既有建筑改造工程涉及建筑使用性质、功能、用途的较大改变时,其消防设计原则上应参照改建工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局部确有困难的,可按相关规定进行专项消防安全性研究和评估。

1.0.3 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及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要求另行规定。

- 1.0.4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监督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工作。省级交通、水利、能源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指导监督本省有关行业(专业)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工作。设区市、县(市、区)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工作,设区市、县(市、区)的交通、水利、能源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的相关工作。
- 1.0.5 各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的行政审批。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组织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的专家评审以及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以下城市新建 150m 及以上且不超过 250m 的超高层建筑的消防设计专项审查。受当地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负责特殊建设工程施工图的消防设计技术审查。
- 1.0.6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消防设计审查应符合国家和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及相关的规定。涉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外的其他行业(专业)要求的,尚应满足国家、行业(专业)相关规范和标准中关于防火、防爆等方面的要求。

2 审查范围

- 2.0.1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
- (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 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 (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 (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 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 (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 (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 (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 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 卡拉 O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 具有娱乐功 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 (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 (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 (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 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 (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 (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 (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说明】

1.本条规定的"总建筑面积",是指同一次申报时,该条中同一项所列功能

场所在同一单体建筑物内建筑面积的总和(含地下室、半地下室):

- (1)设在同一单体建筑物内不同部位的多个功能场所属于本条规定的同一项的,其建筑面积应当叠加计算;
- (2)设在同一单体建筑物内不同部位的多个功能场所属于本条规定的同一项,但属于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建设单位,且场所之间采用不开设门窗洞口的防火墙、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楼板分隔并具备独立疏散条件的,其建筑面积可不叠加计算;
- (3) 同一单体建筑物内的多个功能场所分属本条规定的不同项的,其建筑面积可不叠加计算;
- (4) 本条规定的同一项功能场所分布在不同单体建筑物内的,不同单体的建筑面积可不叠加计算。
- 2.建设工程在验收(备案)合格后进行扩建时,其"总建筑面积"应按照扩建后整体建设工程的建筑面积、规模计算。
- 3.建设工程在验收(备案)合格后,其局部场所进行改建或进行既有建筑改造时,其"总建筑面积"应按照该局部场所的建筑面积、规模计算。
- 4.第(五)项所列的"养老院",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老年人照料设施"。
 - 5.第(六)项所列的"录像厅",不包括电影院、剧院。
- 6.第(八)项所列的"大型变配电工程",是指电压等级 220kV 及以上的变电站,以及与其他建筑组合建造的 110kV 变电站。
- 7.第(十)项中"国家机关办公楼"可参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印发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是指党的机关、人大机 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 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办公用房。办公用房包括办公 室、服务用房、设备用房和附属用房。
- 8.第(十二)项所列的"公共建筑",包括住宅与其他使用功能建筑的组合建筑;在工业用地上作为"创新型产业"等类型项目建设的科研及软件生产类用房参照此条执行,此类项目通常总平面设计、消防间距等按照丙类厂房控制,建筑单体(含改造、装修)的消防设计按照办公建筑等实际类似使用功能(公共建筑)执行。
- 2.0.2 除特殊建设工程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按规定需进行施工图审查的,应对其消防安全性进行技术审查。

3.1 审查工作程序与要求 3.1 审查工作程序

- 3.1.1 审查工作主要包括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和符合本指南第 2.0.2 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安全性技术审查,如属于特殊消防设计或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以下城市新建 150m 及以上且不超过 250m 的超高层建筑的消防设计,尚应进行专家评审或专项审查。
- 3.1.2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通过全省施工图联审系统,按规定对特殊建设工程进行施工图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并如实记录审查情况。
- 3.1.3 受理施工图消防设计技术审查之前,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依据 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以 下规定进行检查。符合的,予以正式受理;不符合的,应告知需要补 正的内容:
 - 1 设计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文件真实、有效;
 - 2 设计人员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信息真实、有效;
- 3 消防设计文件内容齐全、完整,编制符合《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 具有本指南第 3.2.1 条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应提交特殊消防设计的技术资料,其内容应齐全、完整;
- 4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提交建筑工程规划许可 文件,不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说明理由;
 - 5 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提交批准文件;
- 6 改建工程应当提交所在建筑房屋权属证书,无法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的可提交消防验收意见书或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验收备案情况登记表)等替代证明文件。
- 3.1.4 符合本指南第 2.0.2 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安全性技术审查,应按相关规定结合施工图审查一并进行。
- 3.1.5 施工图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合格的特殊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机

构应当在施工图联审系统平台上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消防技术审查意见书》(合格,附表 1,下同)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要点记录(汇总)表》(附表 2、3,下同),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消防技术审查意见书》(不合格)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要点记录(含汇总)表》,并明确告知违反现行(或适用)消防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的具体问题,同时应通过信息平台同步上传意见书。

- 3.1.6 施工图设计技术审查合格的其他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在施工图联审系统平台上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消防技术审查意见书》(合格),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消防技术审查意见书》(不合格),并明确告知违反现行(或适用)消防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的具体问题,同时应通过信息平台同步上传意见书。
- 3.1.7 对于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取得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消防技术审查意见书》(合格)后,持下列材料送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窗口或审批系统进行审批(通过相关审批系统可联网共享的材料,不再需要提交书面资料):
 - 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 2 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消防技术审查意见书》(合格)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要点记录(含汇总)表》;
 - 3 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 4 设计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
 - 5 消防设计文件(含盖有审图章的施工图图纸);
- 6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提交批准文件;改建工程

应当提交所在建筑房屋权属证书(或替代证明文件)。

- 3.1.8 建设单位根据本指南第 3.1.5 条提交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受理并出具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建设单位应补正后重新申报审批。
- 3.1.9 建设、设计和施工单位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指南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重新申请施工图审查及消防设计审查。

【说明】

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确需修改时,除局部的平面布局和局部的房间 划分调整外,建设工程的总平面布置、防火分区、建筑功能布局、消防设施或系 统、结构体系和结构布置进行较大修改的,需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查。

3.2 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

- 3.2.1 特殊建设工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除提供本审查指南第 3.1.2、3.1.5 条所列材料外,还应当同时提供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及专家评审(论证)意见:
 - 1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
- 2 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
 - 3 建筑高度超过250m的建筑;
- 4 因保护利用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需要,确实无法满足国家 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
- 5 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可进行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论证)的其他情形。
- 3.2.2 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论证)申请流程(详见附件1~附件3):
- 1 在特殊建设工程初步设计阶段,经所在县(市、区)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能源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初步审核后,建设单位应当从浙江省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管理系统平台上根据属地管理权限经所在县(市、区)主管部门向设区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能源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如需要时)上报提请消防专家评审(论证)。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要求的建设工程,原则上不得申请组织专家评审(论证);
- 2 设区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能源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应当对拟申请专家评审(论证)的建设工程进行严格把关,按程序做好专家评审项目的初审和上报工作,符合专家评审(论证)条件的,按照 "一项目一请示"的原则,自受理特殊消防设计审查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省级交通、水利、能源等有关部门(如需要时),并报送消防设计文件和专家评审议题等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收到请示后,进行审核,确认符合专家评审(论证)条件的,应当在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进行评审。专家评审会由设区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安排下发会议通知;

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建设专家评审管理系统平台,涉及特殊消防设计的相关资料的上传、逐级申请、审批流程均应在专家评审系统平台上进行。

3.2.3 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要求:

- 1 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应当包括特殊消防设计文件,以及不少于两个有关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资料;
- 2 特殊消防设计涉及采用国际标准或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应提交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或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相应的中文文本;
- 3 特殊消防设计文件应当包括特殊消防设计必要性论证、特殊消防设计方案、火灾数值模拟分析等内容,重大工程、火灾危险等级高的特殊建设工程应当包括火灾实体试验验证内容。确有需要时,可针对特殊消防设计必要性论证进行专家预审,并确定火灾实体试验验证的做法;
- 4 特殊消防设计方案应当对不少于两种方案进行比选,从安全性、 经济性、可实施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后形成;
- 5 火灾数值模拟分析应当如实反映工程场地、环境条件、建筑空间特性和使用人员特性,科学设定火灾场景和模拟参数,真实模拟火灾发生发展、烟气运动、建筑结构受火、消防系统运行和人员疏散情况,评估不同使用场景下消防设计实效和人员疏散保障能力,论证特殊消防设计方案的合理可行性;重大工程、火灾危险等级高的特殊建筑工程的火灾实体试验应当与实际场景相符,验证特殊消防设计方案的可行性和可靠性,评估火灾对建筑物、使用人员、外部环境的影响,实验结果应当客观真实。火灾数值模拟分析结论和实体试验结论应当一致。

- 3.2.4 特殊消防设计具体资料文件应包括:
 - 1 特殊建设工程的规划许可文件;
- 2 设计说明 PDF 文件(含建筑、结构、机电各专业初步设计说明和消防设计说明、各专业计算书):
- 1)属于第 3.2.1 条第 1、5 款情形的,应当说明设计中涉及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内容和理由,特殊消防设计方案说明以及对不少于两种特殊消防设计方案的评估分析比选报告、火灾数值模拟分析验证报告以及必要的实体试验验证报告等;应提交不少于两个、近年内在国内或国外类似工程应用情况的报告;
- 2)属于第 3.2.1 条第 2 款情形的,应当说明设计中必须采用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内容和理由,该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说明材料,特殊消防设计方案说明以及对不少于两种特殊消防设计方案的评估分析比选报告、火灾数值模拟分析验证报告以及必要的实体试验验证报告等;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的,应提交新技术、新工艺的说明;采用新材料的,应提交产品说明,包括新材料的产品标准文本(包括性能参数等);应提交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在国内或国外类似工程应用情况的报告或中试(生产)试验研究情况报告等;
- 3)属于第 3.2.1 条第 3 款情形的,建筑高度大于 250m 的建筑主体部分(包括主体投影范围内的地下室),应当说明在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所采取的切实增强建筑火灾时自防自救能力的加强性消防设计措施,包括建筑构件耐火性能、外部平面布局、内部平面布置、安全疏散和避难、防火构造、建筑保温和外墙装饰防火性能、自动消防设施及灭火救援设施的配置及其可靠性、消防给水、消防电源及配电、建筑电气防火等内容;
- 4)属于第 3.2.1 条第 4 款情形的,应当说明其历史建筑、历史文 化街区的具体情况,确实无法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 内容和理由,特殊消防设计方案说明以及对不少于两种特殊消防设计 方案的评估分析比选报告、火灾数值模拟分析验证报告以及必要的实

体试验验证报告等;应提交采用国内或者国外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类似工程情况的报告;

- 5)特殊消防设计涉及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应提交相应的中文文本。
- 3 相关设计图纸。涉及特殊消防设计的各专业消防设计图纸 PDF 文件,含建筑、结构、机电各专业初步设计消防设计相关图纸(应包 括总平面、系统图、主要设备表、各专业主要平面图等,每个专业宜 为1个文件);属于第3.2.1条第4款情形的,涉及历史建筑、历史 文化街区保护利用不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消防设 计图纸。
- 3.2.5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建立由具有工程消防、建筑等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人员组成的专家库,专家的管理按照《关于公布浙江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专家库专家名单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19〕743号)《浙江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建质安〔2021〕38号)执行。
- 3.2.6 参加专家评审会的专家应当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数不得少于7人,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可以直接邀请相应专业的中国科学院计、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以及境外具有相应资历的专家参加评审。与特殊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有利害关系的专家不得参加评审。视工程项目情况邀请省、设区市、县(市、区)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参加会议。
- 3.2.7 专家评审会由参加评审的专家组成专家组,推选专家组组长主持专家评审会议,专家评审会议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建设单位介绍建设工程的基本情况,设计单位、消防咨询评估单位分别介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情况,执行现行国家规范标准面临的问题,必须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或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进行消防设计的内容和理由,以及拟采用的消防

技术解决方案(特殊消防设计方案);

- 2 设区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介绍项目特殊消防设计方案的初审情况,并对拟采用的消防技术方案提出意见;
 - 3 到会的应急管理部门或消防救援机构提出意见和相关要求;
 - 4 专家针对项目的具体问题(议题)进行质询、讨论;
- 5 专家针对议题所采取消防技术解决方案(特殊消防设计方案) 的合理性、可行性等提出专家评审(论证)意见;
- 6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形成专家评审(论证)意见结论,经四分之三以上评审专家同意即为评审通过,签署确认;
 - 7 向全体参加会议人员宣读专家评审(论证)意见结论。
- 3.2.8 专家评审会议及评审意见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会议概况,包括评审会议的依据、会议时间、地点,组织机构,专家组的成员构成,参加会议的建设、设计、咨询、评估等单位;
 - 2 项目建设规模与设计概况;
- 3 特殊消防设计评审内容:设计无法满足或者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理由是否充分;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理由是否充分,运用是否准确,是否具备应用可行性等;特殊消防设计方案是否包含对不少于两种方案的比选过程,是否是从安全性、经济性、可实施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后形成,是否不低于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同等消防安全水平,方案是否可行;重大工程、火灾危险等级高的项目涉及进行火灾实体试验验证的要求;建筑高度大于250m的建筑,除上述内容外,采取的加强性消防设计措施是否可行、可靠和合理;
 - 4 评审专家出具的评审意见;
 - 5 评审意见专家签名表(附件4)及会议签到表。

专家评审意见应有专家签字,明确为同意或不同意,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同意的也可注明局部的不同意见。

3.2.9 专家评审会后,专家组组长负责将专家评审(论证)意见、专

家意见签名表及会议签到表的扫描件上传至浙江省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管理系统平台,设区市城乡建设主管等相关部门将专家评审 (论证)意见按程序发送至相关县(市、区)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同时抄送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应按规定定期将专家评审意见装订成册、归档保存。如涉及需要修改相关材料的,建设单位应在7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交。

3.2.10 经评审同意的消防技术方案和专家评审(论证)意见,应作为消防设计、设计审查、消防验收的依据,各县(市、区)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时应严格按照专家评审(论证)意见执行。

3.3 超高层建筑(建筑高度 150m~250m)消防设计专项审查

- 3.3.1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超高层建筑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建科〔2021〕76号)的规定,城区常住人口 300万以下城市确需新建 150m 及以上且不超过 250m 的超高层建筑,应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消防设计专项审查。
- 3.3.2 在超高层建筑(150m~250m)的初步设计阶段,经所在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建设单位应从浙江省特殊消防设计审查系统平台上根据属地管理权限经所在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提请设计专项审查,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后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3.3.3 申请专项审查所需的技术资料由建设单位负责上传系统,要求如下:
 - 1超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审查申请表(系统平台上填写):
- 2 设计说明 PDF 文件, 含建筑、结构、机电各专业初步设计说明和消防设计说明、各专业计算书;
- 3 设计图纸 PDF 文件。含建筑、结构、机电各专业初步设计图纸和消防设计图纸(应包括系统图、主要设备表、各专业主要平面图等,每个专业为1个文件);
 - 4 建筑方案或初步设计批复(或审查意见) PDF 扫描件。
- 3.3.4 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浙江省特殊消防设计审查管理系统 平台上报省建设厅前,应当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以下规定进行形式审 查。符合的,予以上报;不符合的,应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
 - 1 超高层建筑消防设计专项审查申请表内容齐全、完整;
- 2 设计文件应包括设计说明(含与《浙江省超高层建筑(150m~250m)设计专项审查工作与技术指南》第三章主要技术要点的对照表)、图纸等,相关内容应齐全、完整,编制应符合《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要求;

- 3 已经取得的建筑工程建筑方案或初步设计批复(或审查意见)。
- 3.3.5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召开超高层建筑消防设计专项审查会,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设计单位参加会议,根据审查的具体内容邀请省、市、县(市、区)级消防救援机构和相关行业(专业)专家参加会议。审查专家应当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数不得少于7人,审查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与超高层建筑的设计单位有利害关系的专家不得参加专项审查会。
- 3.3.6 消防设计专项审查会由参加审查的专家组成专家组,推选专家组组长主持专项审查会议,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建设单位介绍超高层建筑工程概况,设计单位介绍超高层建筑建筑、交通、消防设计(消防安全性专项审查)的情况;
 - 2 设区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介绍项目消防设计初审情况;
 - 3 消防救援机构针对区域消防救援能力提出相关意见和要求;
- 4 专家针对项目的情况、消防设计的合理性、可行性等,按照《浙 江省超高层建筑(150m~250m)设计专项审查工作与技术指南(试行)》 的消防设计的相关要求提出专家审查意见;
- 5 根据专家和参会相关部门的意见形成专家审查意见结论,经四分之三以上专家同意即为审查通过,专家签署确认;未经四分之三以上专家同意的为审查不通过,应明确告知违反现行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的具体问题;
 - 6 向全体参加会议人员宣读专家审查意见结论。

【说明】

根据应急消函〔2022〕7号〔2022年1月27日〕《消防救援局关于明确与超高层建筑匹配的消防救援能力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超高层建筑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建科〔2021〕76号〕当中,要求各地加强与超高层建筑消防救援需求相匹配的消防救援能力建设,其中消防救援能力包括: (一)负责为超高层建筑提供消防安全保护的消防救援站应当具备的应对处置超高层建筑火灾和其他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具体体现为消防救援站的规模、执勤战斗人员和装备配备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实力指标;

- (二)与超高层建筑配套的城市消防规划建设水平,具体体现为市政道路、消防供水、消防通信等城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指标;(三)超高层建筑自身为防范火灾发生、满足灭火和应急救援作业需求、减少火灾造成的损失而具备的消防安全条件,具体体现为超高层建筑的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供消防救援人员进入的窗口、消防电梯、直升机停机坪等灭火救援设施和建筑消防设施的设置指标等。"
- 3.3.7 消防设计专项审查会后,专家组组长负责将专项审查意见、专家意见签名表及会议签到表的扫描件上传至浙江省特殊消防设计审查系统平台,设区市城乡建设主管等相关部门将专项审查意见按程序发送至相关县(市、区)级建设主管部门,同时抄送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应按照规定将专家审查意见装订成册,定期按规定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
- 3.3.8 消防设计专项审查会可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超高层建筑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建科[2021]76 号文件规定的抗震、环境、交通、节能等审查、评价结合进行。
- 3.3.9 消防设计专项审查的主要内容和技术要点、专项审查意见内容等具体要求应符合《浙江省超高层建筑(150m~250m)设计专项审查工作与技术指南》的相关规定。

4 技术审查依据及规范适用

4.1 技术审查的依据

- 4.1.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及技术审查的依据包括:
- 1 现行国家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及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地方性法规及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浙江省消防技术规范难点问题操作技术指南》等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符合本指南第 3.2 节规定的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论证)意见、符合本指南第 3.3 节规定的超高层建筑(建筑高度 150m~250m)消防设计专项审查意见;
- 3 国家、行业(专业)相关规范、标准中关于防火、防爆等方面的有关规定。

4.2 新建工程

- 4.2.1 新建工程应按消防设计文件编制完成时有效的规范、标准及相关规定执行;按规定需进行施工图技术审查的建设工程,以施工图审查机构通过施工图联审系统正式受理或备案的时间为准。
- 4.2.2 已经通过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超高层建筑(建筑高度 150m~250m)消防设计专项审查的工程,提交施工图技术审查的时间在专家评审、专项审查后不超过 3 年或超过 3 年但规范标准的要求未有较大改变时,可按专家评审、专项审查时适用的规范标准执行,鼓励建设、设计、施工及使用单位积极采用现行规范标准(如有改版);提交施工图技术审查的时间超过 3 年且规范、标准要求有较大改变的,应组织专家对原专家评审、专项审查意见是否继续适用进行论证。

【说明】

已经通过专家评审、专项审查的项目,如因各种原因,提交施工图技术审查时间晚于评审、审查时间3年以上,且规范标准改版、局部修订的相关技术要求有较大改变的,是否仍可按照专家评审、专项审查时适用的规范、标准执行,尚需经过专家论证,通常应该执行现行规范、标准;当单个或多个专业相关的规范、标准要求有较大改变且不涉及其他专业时,有较大改变的专业应执行现行规范标准。

4.3 扩建、改建工程

- 4.3.1 按原设计时适用的规范、标准版本,已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设计审核)或消防验收(备案)合格后需要进行扩建、改建(含改变使用性质、功能、用途)的建设工程,除满足本节规定可适用原规范、标准版本的情况外,应采用现行规范、标准版本;扩建、改建工程中按照本指南规定可适用原规范、标准版本的部分,鼓励建设、设计、施工及使用单位采用现行规范、标准版本。扩建、改建后的工程总体不应低于原建筑建成时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
- 4.3.2 未经过消防设计审查(或设计审核)的项目,可按房产证或消防验收(备案)时间确定原适用的规范标准版本。
- 4.3.3 扩建、改建工程中,涉及大类之间用地类别改变(根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 判定,下同)或改变建筑消防分类的(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第3.1.1条,第3.1.3条,第5.1.1条判定,下同),应按现行规范、标准重新确定建筑高度和建筑分类,适用现行规范、标准。
- 4.3.4 扩建、不涉及大类之间用地类别改变的改建工程,当不改变原建筑主体的消防分类时,属于原建筑主体范围内且与扩建、改建区域之间设有防火分隔的未改建区域,其消防设计内容可按原设计、审查时适用的规范、标准版本执行;扩建、改建区域的规范、标准适用应按本节第4.3.5条~第4.3.8条要求执行。
- 4.3.5 在原建筑主体投影线范围外扩建的扩建工程,扩建后的建筑整体应符合现行规范、标准有关总平面布局、消防车道、救援场地和入口的有关规定,扩建区域的消防设计应符合现行规范、标准的规定。
- 4.3.6 不改变原建筑主体轮廓,只在建筑内部局部增加或减少防火分区建筑面积的扩建、改建工程(含改变使用性质、功能),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不改变原建筑防火分区的,改建、扩建区域的防火分区中涉及 平面分隔、布置改变部分的消防设计内容: 平面布置、安全疏散、建 筑构造、消防设施的平面布置等,均应符合现行规范、标准的有关规

定; 该防火分区的其他消防设计可适用原规范、标准;

2 改变原建筑防火分区的,涉及改变的防火分区中相关的消防设计内容:防火分区与层数、平面布置、安全疏散与避难、消防电梯(前室的短边尺寸除外)、建筑构造、消防设施的平面布置等,均应符合现行规范、标准的规定;该防火分区的其他消防设计可适用原规范、标准。

【说明】

- 1 局部变更时(不超过原防火分区面积的 10%且不超过 300 m²),其消防设计可适用原规范、标准。
- 2 本指南涉及的"安全疏散"主要包括: 疏散出口的数量、位置和宽度,房间面积控制,疏散距离控制,疏散楼梯(间)的形式和宽度,人员密度计算。
- 3 本指南涉及的"消防设施"是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安全疏散设施等。
 - 4 本指南涉及的"消防设施的平面布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的平面布置及点位,建筑灭火器布置的平面设计:
- (2)排烟口(阀)、水平排烟管、排烟防火阀、新增或替换的排烟风机等设计,以及加压送风口、水平送风管、新增或替换的加压送风机等设计;
- (3)配电箱、控制面板、接线盒、开关、插座、灯具等的隔热、散热等防火措施,新增或替换的消防配电线路设计和敷设等;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在蓄电池供电时的持续工作时间,应急照明和疏散标志灯具的平面布置及照度,新增或替换的系统布线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平面布置及其设备的选择,新增或替换的系统布线等。
- 4.3.7 增加建筑高度的扩建工程,如因增加建筑高度造成原建筑的疏散楼梯形式、消防电梯设置等要求改变的,其疏散楼梯形式、消防电梯(前室的短边尺寸除外)设置应适用现行规范、标准;其余消防设计(不涉及上述改变的情况下)可按照如下规定执行:
- 1 扩建后建筑高度不超过 100m 的,扩建部分与原主体之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楼板分隔,原建筑主体范围内(非改建部分)相关楼层的防火分区、安全疏散、消防电梯、建筑构造、消防设施的设置可适用原规范、标准,其他消防设计内容应适用现行规范、标准;

- 2 原建筑高度不超过 100m, 扩建后建筑高度超过 100m 的, 整体消防设计应适用现行规范、标准;
- 3 原建筑高度超过 100m 且扩建后建筑高度不超过 250m 的,当扩建部分与原主体之间设置避难层时,原建筑主体范围内相关楼层的防火分区、安全疏散和避难、消防电梯、建筑构造、消防设施的设置可适用原规范、标准,其他消防设计内容应适用现行规范、标准;当扩建部分与原主体之间未设置避难层时,原主体最高避难层以下范围内相关楼层的防火分区、安全疏散和避难、消防电梯、建筑构造、消防设施的设置可适用原规范、标准,其他消防设计内容应适用现行规范、标准。

【说明】

本指南涉及的"建筑高度"是指按照消防技术标准术语规定的建筑高度。

4.3.8 建筑整体或部分场所改变用途的改建工程,如未改变其建筑消防分类,但改建造成建筑整体或该局部场所适用不同的消防技术标准(原设计、审查时适用的规范版本或现行规范版本)条文规定时,该建筑整体或改建区域的防火分区和层数、平面布置、安全疏散、消防电梯(前室的短边尺寸除外)、建筑构造、消防设施的设置等应适用现行规范、标准。

【说明】

本条规定针对原设计为火灾危险性较小的功能、用途的项目,改建时虽未改变消防分类,但按照规范标准对于新的功能、用途有针对消防设计提高的要求的,其主要的消防设计应适用现行规范、标准。

- 4.3.9 当上述第 4.3.4~4.3.8 条改建、扩建区域消防设施的平面布置按照相应的规范、标准进行调整且消防设施接入原消防设施系统时,应根据末端点位的增减及末端参数的变化,复核原系统、容量是否满足要求。如接入原消防设施系统后将造成原系统基本设计参数改变不能满足要求的,则消防设施系统设计应适用现行规范、标准,或改建、扩建区域的消防设施独立设置。
- 4.3.10 当上述第 4.3.4~4.3.8 条中改建、扩建区域的消防设施接入原消

防设施系统,且不改变原系统设计基本参数和系统设置形式的,除改建、扩建区域内的消防设施的平面布置应符合现行规范、标准的规定外,消防设施的其他消防设计可适用原规范、标准。

4.3.11 改建、扩建范围外的原建设工程、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鼓励其他具备改造条件的消防工程设计按现行规范同步进行设计、改造。

4.4 既有建筑改造工程

4.4.1 既有建筑改造工程(含室内外装饰装修、建筑保温等)是指对 既有建筑在不改变原有建筑结构体系、使用性质及不增加建设规模的 前提下,对原有建筑的安全性、功能完整性、性能提升改善的建设行 为。既有建筑改造后的工程总体不应低于原建筑建成时消防技术标准 的要求。

【说明】

既有建筑改造工程通常不应涉及改变结构体系、使用性质、功能,一般包括:修缮、维修、加固、改善、恢复等活动。

- 4.4.2 改造范围的平面分隔变更不改变原防火分区划分的,改造区域涉及平面分隔、布置的消防设计内容:房间面积、疏散门的宽度和数量、疏散走道宽度、疏散距离、消防设施的平面布置等,应符合现行规范、标准的规定;具备改造条件时,疏散楼梯的形式和宽度,人员密度计算也应符合现行规范、标准的规定;其他消防设计可适用原规范、标准。
- 4.4.3 改造范围的平面分隔变更改变原防火分区划分的,涉及改造区域的防火分区内涉及平面分隔、布置的消防设计内容:防火分区的面积和分隔、相关防火分区疏散借用、房间面积、疏散门的宽度和数量、人员密度计算、疏散走道宽度、疏散距离、消防设施的平面布置等,应符合现行规范的规定;具备改造条件时,疏散楼梯的形式和宽度也应符合现行规范、标准的规定;其他消防设计可适用原规范、标准。

【说明】

局部变更时(改造范围不超过原防火分区面积的 20%且不超过 500 m²), 其消防设计可适用原规范。

- 4.4.4 建筑内部装修工程中, 当防火分区、平面布置与分隔、安全疏散等均未改变时, 其消防设计可适用原规范、标准; 涉及平面分隔、布置改变的应按照上述第 4.4.2 条和第 4.4.3 条的规定执行; 但装修材料的选用应符合现行规范、标准的规定。
- 4.4.5 不改变系统形式、设计参数的消防设施改造工程,属于改造范

围的消防设施的平面布置设计内容应符合现行规范、标准的规定,但 应根据末端点位的增减复核原系统的容量是否满足;鼓励其他具备改 造条件的执行现行规范、标准。

- 4.4.6 当既有建筑改造工程涉及建筑使用性质、功能、用途较大改变时,其消防设计原则上应按照本指南第 4.3 节的规定执行。
- 4.4.7 既有建筑改造工程应按照本指南要求进行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局部确有困难的,应针对具体消防技术问题进行专项消防安全性评估、研究。专项消防安全性评估、研究中,建设、设计、咨询单位应分析既有建筑现状,与既有建筑建设时应执行的消防技术规范、标准和现行版本的符合程度,明确存在的困难,提出关于提升既有建筑消防安全性的技术方法、措施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组织专题论证,专题论证意见可作为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依据;符合相关规定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尚可开展特殊消防设计(性能化设计),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组织专题论证,并作为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依据。

5 技术审查内容

- 5.0.1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信息系统平台,将新建、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饰装修、建筑保温、改变用途)项目的消防设计文件进行送审。送审时应当提供《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实施细则》和本指南规定的资料,以及符合本指南第 3.2 节规定的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论证)意见、符合本指南第 3.3 节规定的超高层建筑(建筑高度 150m~250m)消防设计专项审查意见。
- 5.0.2 装修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时,涉及建筑防火分区、使用功能改变、消防设施等设计内容变更导致需复核原消防设计参数时,应提供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消防设计文件(应含建筑及消防设施施工图设计图纸等)。
- 5.0.3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文件审查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及本指南附表 3《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要点记录表》的要求进行技术审查,主要内容包括:
 - 1 建筑分类与耐火等级;
 - 2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 3 建筑、结构及构造防火;
 - 4 安全疏散设施;
 - 5 灭火救援设施;
 - 6 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
 - 7 防烟排烟和供暖、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防火;
 - 8 消防用电、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电气防火;
 - 9 建筑防爆;
 - 10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
 - 11 热能动力防火;
 - 12 其他行业(专业)防火。

【说明】

本指南附表 3《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要点记录表》依据 2023 年 12 月

- 1日之前发布实施的法规和正式出版的工程建设标准进行编制,在此之后如有新版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发布实施,应以新版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为准。
- 5.0.4 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安全性技术审查内容,可参照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内容进行。
- 5.0.5 其他行业(专业)的建设工程的消防安全性技术审查内容,尚 应符合有关行业(专业)建设工程的相关规定。

6 技术审查结果判定

- 6.0.1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依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3、46 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 58 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本指南的规定和附件中的消防设计技术审查要点对建设工程进行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并如实填写《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消防技术审查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要点记录(含汇总)表》。
- 6.0.2 根据对建设工程消防安全的影响程度,技术审查内容分为 A(关键项目)、B(主要项目)、C(一般项目)三类。A 类是指有关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内容; B 类是有关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的内容; C 类是指有关技术标准中其他非强制性条文规定的内容。
- 6.0.3 消防设计技术审查符合下列条件的,结论为合格;不符合下列 任意一项的,结论为不合格:
- 1 消防设计文件编制符合《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
 - 2 消防设计文件内容符合国家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规定(A类);
- 3 消防设计文件内容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B类);
- 4 具有本指南第 3.2.1 条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通过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的专家评审,消防设计文件编制符合专家评审意见;
- 5 按照本指南第 3.3.1 条要求的新建 150m 以上且不超过 250m 的超高层建筑,应通过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的消防设计专项审查会,消防设计文件编制符合专项审查意见。

7 档案管理

- 7.0.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的档案应包括申请材料检查、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审查结果判定等工作的所有资料。
- 7.0.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档案内容较多时可立分册并集中存放,其中图纸可用数字档案的形式保存。
- 7.0.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的原始技术资料应长期保存。

规范标准名录

下列规范、标准、规定文件对于本指南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版本号)的文件,仅该注日期(版本号)的版本适用于本指南。凡是不注日期(版本号)的文件,其现行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指南。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浙江省消防技术规范难点问题操作技术指南》(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规则》 XF 1290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098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370

《泡沫灭火系统技术标准》GB 5015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

《锅炉房设计标准》GB 50041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 51142

《消防词汇》GB/T 5907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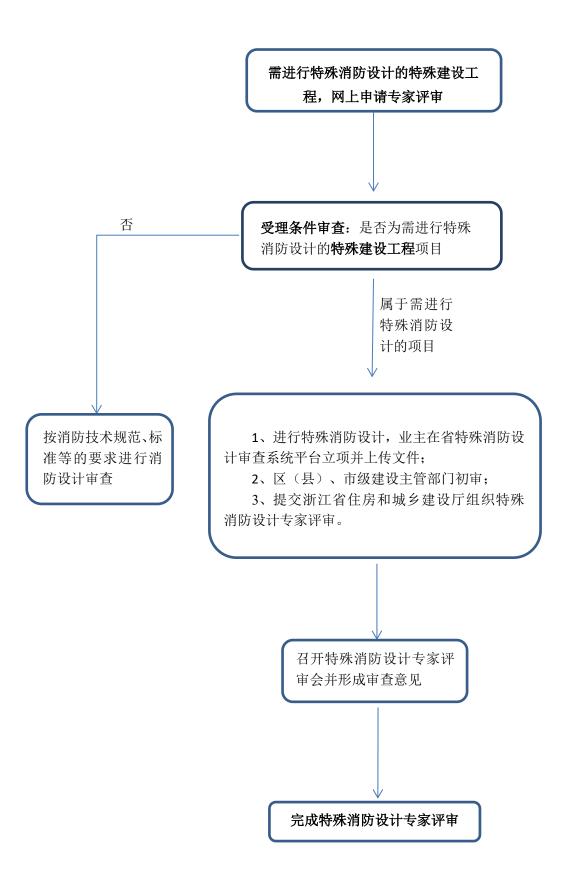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文书式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浙江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水利厅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浙建〔2021〕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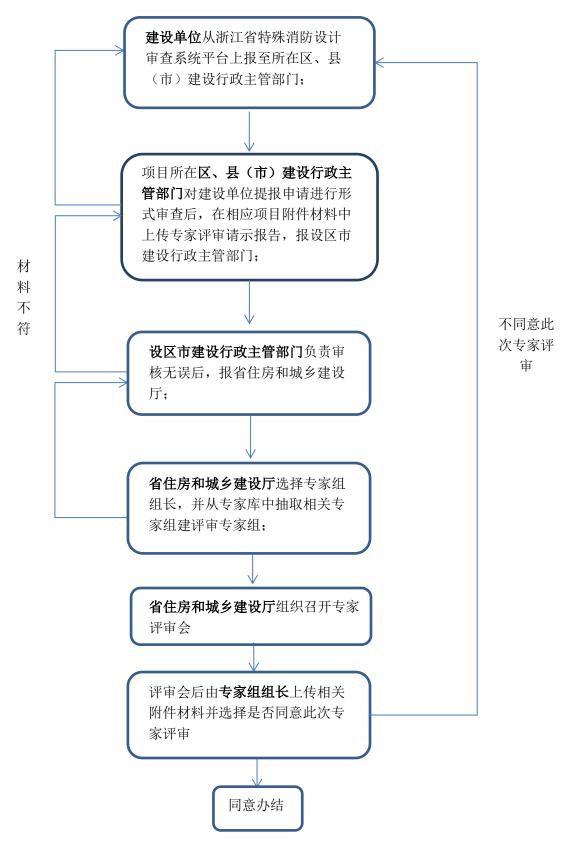
《关于加强超高层建筑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 建科[2021]76号)

《浙江省超高层建筑(150m~250m)设计专项审查工作与技术指南(试行)》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附件1: 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流程图



附件 2: 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系统平台流程图



附件 3: 建设单位系统平台立项流程图

建设单位在浙江省工程建设全过程 图纸数字化系统平台注册账号 进入网站,点击网站左侧目录中的 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 进入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页面 后,点击新增按钮添加项目并按照 页面提示填写审查申请表,根据本 指南 3.2.3 条的规定上传相关资料 文件 点击创建流程并发起按钮 选择审批的地市住建部门,点击添 加并确定,发送给相应部门审批 在已办任务中模块可以看到发起 申请: 在查看办理过程可以看到申请的

进度和办理过程。

附件 4: 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意见专家签名表

姓名	专业	单位名称	审查意见 (是否同意)	其他意见备注 (如有)	专家 签名

附表 1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消防技术审查意见书》

附表 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要点记录汇总表》

附表 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要点记录表》

附表 1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消防技术审查意见书》

审查机构: 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工程类别		□扩建 □改 建筑改造(□							质、功能	 作用途)
70 7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依法管 特殊建设工程	需办理的 									
情形项(可多选)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其他建设工程							他建设工程	
特殊消防设计	□是	□否			技术审查	正式受理	时间			
150m~250m 超高层建筑 专项审查	□是□□否			建筑分类			□単、多层 高层 □超高		层 □一类	
使用功能				厂房	号、库房が	火灾危险性	上分类	□甲□乙□	□丙 □丁	□戊
总建筑面积	地上			3	建筑高度	(规划)	(m)			
(m^2)	地下			建筑最大高度(消防)(m)						
					项目概	况				
单体建筑				耐火等级 层数			数 建筑高度 (消防,		建筑ī	面积(m²)
名称	51	吉构类型	坦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m)	地上	地下
明确装修所在楼层 工业建筑相关 涉及储罐、堆 储量和储存物质。	民用建筑相关说明:明确建筑类别(如一类高层、二层高层、多层等)各层的使用功能;如涉及装修工程,应明确装修所在楼层,装修面积;如涉及汽车库,应明确汽车库所在楼层、停车数量和汽车库的等级。工业建筑相关说明:明确厂房或仓库使用性质(功能)及建筑火灾危险性类别。涉及储罐、堆场的,应明确储罐设置位置、总容量、设置形式、储存形式、储存物质、火灾危险性;堆场的储量和储存物质。如涉及危化企业的装置,应明确结构类型、高度、层数、火灾危险性等。涉及改建、扩建工程、既有建筑改造工程应写清概况,原使用功能、现使用功能、是否改变原消防设计,并								2性; 堆场的	
建设单位								联系人/5	电话	
设计单位								联系人/F	电话	
					审查组	告论				
审查结论: □1										
		设计需修改。)	L (1/1.). B.V		
审查人员(签字	·):							人(签字或盖 (盖章) : :	:草) :	

【说明】1.本表格由施工图联审系统平台自动生成;

2.对于"建筑高度",设计单位在系统中申报时对各子项应填写两个高度:建筑高度(消防),建筑高度(规划);"建筑最大高度(消防)"是指高度最大子项的建筑高度(消防)。

附表 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要点记录汇总表

阶段: 一审/二审/三审/四审(系统自动生成) 编号:

工	程名称			施工图设记	计文件 □合格 □不合格			
建	设单位			技术审查	意见		IH	
设	计单位			(消防	i)			年 月 日
		□1. 设计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文件真实、有效	技术	技术审查				
		□2. 设计人员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信息真实、有效	正式受	受理时间				
申	请材料	□3. 消防设计文件内容齐全、完整,编制符合《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质	度规定》及《建设工程消防	万设计审査验	收工作细见	训》的要求		
	合规定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提交建筑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不需						
肎	况检查	临时性建筑: 口依法需要批准的,提交批准文件	□不需批准Ⅰ	的,说明理由	1			
		改建工程、既有建筑改造工程: □提交所在建筑房屋权属证书 □提交消防验收意见书或竣工验收消防?		年 月 日				
	序号	技术审查内容	存在问题的消防安全影响	向程度分类	审查人签	名	审查人意见	
	1	□建筑分类和耐火等级 (建筑专业)	□A 类 □B 类 □	C类		□合格	□不合格	□不涉及
	2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建筑专业)	□A 类 □B 类 □	C类		□合格	□不合格	□不涉及
	3	□建筑、结构及构造防火(建筑、结构专业)	□A 类 □B 类 □	C类		□合格	□不合格	□不涉及
	4	□安全疏散设施 (建筑专业)	□A 类 □B 类 □	C类		□合格	□不合格	□不涉及
技	5	□灭火救援设施 (建筑专业)	□A 类 □B 类 □	C类		□合格	□不合格	□不涉及
术审	6	□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给排水专业)	□A 类 □B 类 □	C类		□合格	□不合格	□不涉及
查	7	□防烟排烟设施及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系统防火(暖通专业)	□A 类 □B 类 □	C类		□合格	□不合格	□不涉及
	8	□电气、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电气专业)	□A 类 □B 类 □	C类		□合格	□不合格	□不涉及
	9	□建筑防爆 (建筑专业)	□A 类 □B 类 □	IC 类		□合格	□不合格	□不涉及
	10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 (建筑、装饰专业)	□A 类 □B 类 □	IC 类		□合格	□不合格	□不涉及
	11	□热能动力防火(热能动力专业、建筑专业)	□A类□B类□	IC 类		□合格	□不合格	□不涉及
	12	□其他行业(专业)防火	□A 类 □B 类 □	IC 类		□合格	□不合格	□不涉及

- 注: 1) 申请材料全部符合规定的,在相关□内打"√",技术审查正式受理;不符合的,在□内打"X"并告知;
 - 2) 本表中存在的问题及不合格的具体情况详见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汇总表;
 - 3) 其他行业(专业) 防火的技术审查要点应根据其行业(专业) 特点和要求填写。

附表 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要点记录表 3:1

项目 名称	子项名称	违反规范、标准情况记录	子项 是否合格	技术审查要点			
		根据建筑物的使用性质、火灾危险性、	疏散和扑救风	难度、建筑高度、建筑层数、单层建筑面积等要素,审查建筑物的分类和设计依据是否准确:	1		
	_		□不合格	1. 根据生产中使用或产生的物质性质及数量或储存物品的性质和可燃物数量等审查工业建筑的火灾危险性类别是否准确。	В		
			□不合格	2. 根据使用功能、建筑高度、建筑层数、单层建筑面积审查民用建筑的分类是否准确。	В		
	1.1 建筑分类		□不合格	3. 是否满足其他专门防火设计标准和专业设计标准的防火要求:如石油化工企业、石油天然气工程、石油库、发电厂与变电站、钢铁冶金企业、纺织工程、酒厂、烟花爆竹工厂、加油加气站、冷库、电子洁净厂房、展览建筑、体育建筑、广播电视建筑、老年人建筑、疗养院建筑、旅馆建筑、商店建筑、饮食建筑、宿舍建筑、特殊教育学院建筑、中小学建筑、托儿所和幼儿园建筑、汽车库和修车库、住宅、图书馆、档案馆、医院、文化馆、电影院、剧场、汽车客运站、港口客运站、铁路旅客车站、地铁车站、殡仪馆、城市交通隧道等。	D		
1 建筑分			□不合格	4. 是否存在住宅与其它使用功能合建的建筑。(该建筑与邻近建筑的防火间距、消防车道和救援场地的布置、室外消防给水系统设置、室外消防用水量计算、消防电源的负荷等级确定等,需要根据该建筑的总高度和消防设计标准中有关建筑的分类要求,按照公共建筑的要求确定)	1		
类和耐 火等级		审查建筑耐火等级确定是否准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					
	1.2 建筑耐火 等级		□不合格	1. 审查建筑的耐火等级是否与其火灾危险性,建筑高度、使用功能和重要性,火灾扑救难度等相适应,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A/B		
	., .,,,		□不合格	2. 民用建筑内特殊场所,如托儿所、幼儿园、老年人照料设施、医院等平面布置与建筑耐火等级之间的匹配关系。	A		
		审查建筑构件、结构构件的耐火极限和燃	烧性能是否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1.3 建筑构件		□不合格	1. 建筑构件、结构构件的耐火极限及燃烧性能是否达到建筑耐火等级的要求。	В		
	的耐火极限 和燃烧性能 —		□不合格	2. 当建筑物的建筑构件采用木结构、钢结构时,审查采用的防火措施是否与建筑物耐火等级匹配,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В		
			□不合格	3. 建筑构件、配件的选用以及防火涂料、防火玻璃等建筑材料的选用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В		
	其他		□不合格	其他消防设计相关内容:	A/B		

项目名 称	子项名称	违反规范、标准情况记录	子项 是否合格	技术审查要点			
		审查工程选址是否符合城乡规划和城乡洋	前防规划的要:	· 求:	-		
	2.1 工程选址		□不合格	1. 火灾危险性大的石油化工企业、烟花爆竹工厂、石油天然气工程、钢铁企业、发电厂与变电站、加油加气站等选址是否满足其他专门防火设计标准和专业设计标准的防火要求。	В		
			□不合格	2. 建设工程用地红线是否与规划局审批相一致。	В		
		审查防火间距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	求:		-		
	2.2 防火间距		□不合格	1. 根据建筑类别审查防火间距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防火间距不足时,审查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其他规定。同时应审查民用建筑附近是否有易燃易爆场所。	A		
			□不合格	2. 加油加气站,石油化工企业、石油天然气工程、石油库等建设工程与周围居住区、相邻厂矿企业、设施以及建设工程内部建、构筑物、设施之间的防火间距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В		
		根据建筑类别审查建筑平面布置是否符合	消防技术标	准:	-		
2			□不合格	1. 工业建筑内的高火灾危险性部位、中间仓库、以及总控制室、员工宿舍、办公室、休息室等场所的布置位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A/B		
- 总平面 布局和 平面布			□不合格	2. 建筑内油浸变压器室、多油开关室、高压电容器室、柴油发电机房、锅炉房、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院和疗养院的住院部分、商业服务网点等的布置位置、厅室建筑面积等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置			□不合格	3. 汽车库、修车库的平面布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A/B		
		审查建筑允许建筑层数和防火分区的面积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2.4 建筑层数 和防火分区 -		□不合格	1. 审查建筑最大允许建筑高度和层数、各功能场所的防火分区划分及面积控制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A		
	州		□不合格	2. 审查当建筑物内设置自动扶梯、中庭、敞开楼梯或敞开楼梯间等上下层相连通的开口时,是 否采用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防火分隔措施。	A/B		
	2.5 消防控制 室和消防水 泵房		□不合格	审查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的所在楼层、疏散门、防水淹的技术措施等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消防水泵房与消防控制室的行走距离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	A		
	2.6特殊场所 ^(注)		□不合格	审查医院、学校、养老建筑、汽车库、修车库、铁路旅客车站、图书馆、旅馆、博物馆、电影 院等的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A/B		
	其他		□不合格	其他消防设计相关内容:	A/B		
注. 蛙	- 殊福昕早华民	田建筑内的 人员家焦扬所 剪無視兵故師	游 基 福 岳 田	黄活动场所 锡帕帛 空调机房 厨房 手术室等 以及工业建筑内高业灾危险性部位 中间	1合库		

注:特殊场所是指民用建筑内的人员密集场所、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儿童活动场所、锅炉房、空调机房、厨房、手术室等,以及工业建筑内高火灾危险性部位、中间仓库、以及总控制室、员工宿舍、办公室、休息室等场所。

项目名 称	子项名称	违反规范、标准情况记录	子项 是否合格	技术审查要点	
			□不合格	1. 防火墙、防火隔墙、防火挑檐的设置部位、形式(含防火墙的支撑结构形式)、耐火极限 和燃烧性能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A/B
			□不合格	2. 医疗建筑内的手术室或手术部、产房、重症监护室、贵重精密医疗装备用房、储藏间、实验室、胶片室等,建筑中的儿童活动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厨房、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设备房、住宅建筑中的汽车库、商业设施等特殊部位的防火分隔情况是否符合标准。	A
			□不合格	3. 冷库和库房、厂房内布置有不同火灾危险性类别的房间时的特殊建筑构造是否符合标准。	В
	3.1 墙体构造与结构体系		□不合格	4. 防火分隔是否完整、有效,防火分隔所采用的防火墙、防火门、防火窗、防火卷帘、防火水幕、防火玻璃等建筑构件、消防产品的耐火性能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В
			□不合格	5. 防火墙、防火隔墙开有门、窗、洞口时的替代防火分隔措施。	A
			□不合格	6. 建筑外墙上、下层开口之间采取防止火灾沿外墙开口蔓延至建筑楼层内的措施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住宅建筑外墙上相邻套房开口之间的水平距离或防火措施是否满足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	A
			□不合格	7. 楼梯间外窗与相邻空间门窗洞口距离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В
3			□不合格	8. 可燃气体和甲、乙、丙类液体的管道的设置,严禁穿过防火墙。防火墙内不应设置排气道。	A
建筑、结构及	3.2 井道构造		□不合格	1. 电梯井、管道井、电缆井、排气道、排烟道、垃圾道等竖向井道是否独立设置,井壁、检查门、排气口的设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A
构造防 火			□不合格	2. 电缆井、管道井每层楼板处和与走道、其他房间连通处的防火封堵是否符合标准。	A
人			□不合格	1. 屋顶、闷顶材料的燃烧性能、耐火极限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В
	3.3 屋顶、闷顶和建筑		□不合格	2. 闷顶内的防火分隔和入口设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В
	缝隙		□不合格	3. 变形缝构造基层材料燃烧性能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电缆、可燃气体管道和甲、乙、丙 类液体管道穿过变形缝时是否按消防技术标准要求采取措施。	В
			□不合格	1. 建筑外围护结构的保温系统的防火构造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 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A
	3.4 建筑保温、建筑幕		□不合格	2. 电气线路穿越或敷设在 B1 或 B2 级保温材料时,是否采取防火保护措施。	В
	墙的防火构造		□不合格	3. 当采用 B1、B2 级保温材料时,防护层设计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В
			□不合格	4. 中庭等各种形式的上下层连通开口部位及玻璃幕墙上下、水平方向的防火分隔措施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建筑幕墙在每层楼板外沿处是否采取防止火灾竖向蔓延的措施。	A/B
	3.5 建筑外部装修		□不合格	审查建筑外部装修及户外广告牌的设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В
	3.6 天桥、栈桥和管沟		□不合格	审查天桥、栈桥和管沟的防火构造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A/B
	其他		□不合格	其他消防设计相关内容:	A/B

项目 名称	子项名称	违反规范、标准情况记录	子项 是否合格	技术审查要点	
		审查各楼层或各防火分区的安全出口数	, 量、位置、	疏散宽度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不合格	1. 每个防火分区以及同一防火分区的不同楼层的安全出口不少于两个;当只设置一个安全出口时,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设置一个安全出口的条件。	В
	4.1 安全出口 (含疏散楼 -		□不合格	2. 确定疏散的人数的依据是否准确、可靠。	A/B
	梯)		□不合格	3. 安全出口的最小疏散净宽度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В
			□不合格	4. 安全出口和疏散门的净宽度是否与疏散走道、疏散楼梯梯段的净宽度相匹配。	В
			□不合格	5. 建筑内是否存在要求独立或分开设置安全出口的特殊场所。	A/B
	4.2 疏散楼梯 和疏散门的 设置	审查疏散楼梯和疏散门的设置是否符合	消防技术标		-
			□不合格	1. 疏散楼梯的设置形式和数量、位置、宽度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A/B
			□不合格	2. 疏散楼梯的防排烟设施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疏散楼梯的围护结构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是否符合要求,不得以防火卷帘代替;防烟楼梯间前室的设置形式和面积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安全疏			□不合格	3. 疏散楼梯在避难层处是否必须经过避难区上下。除此之外,疏散楼梯(间)在各层的平面位置不应改变或应能使人员的疏散路线保持连续。	A
散设施			□不合格	4. 疏散门的数量、宽度和开启方向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A
			□不合格	5. 疏散楼梯间、前室、合用前室的自然通风防烟开窗面积,机械加压送风时固定窗设置情况是 否符合消防设计标准。	A
	4.3 疏散距离 和疏散走道		□不合格	审查疏散距离和疏散走道的宽度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A
			□不合格	1. 根据建筑物使用功能、建筑高度审查该建筑是否需要设置避难层(间)。	A
			□不合格	2. 避难层(间)的设置楼层、平面布置、防火分隔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Α
	4.4 避难层		□不合格	3. 避难层(间)的防火、防烟等消防设施、有效避难面积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A
	(间)		□不合格	4. 避难层(间)的疏散楼梯和消防电梯的设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A
			□不合格	5. 超过 54 米的住宅建筑,是否设置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避险房间。	В
	其他		□不合格	其他消防设计相关内容:	A/B

项目 名称	子项名称	违反规范、标准情况记录	子项 是否合格	技术审查要点	
		[□不合格	1. 根据建筑物的性质、高度、沿街长度、规模等,审查消防车道的设置要求、消防车道的形式 (环形车道还是沿长边布置,是否需要设置穿越建筑物的车道)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A/B
	5.1 消防车道		□不合格	 消防车道的宽度、坡度、承载力、转弯半径、回车场、净空高度、与建筑外墙的水平距离等 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A/B
	5.1 11797 22	С	□不合格	3. 消防车道与建筑消防扑救面之间是否有妨碍消防车操作的障碍物或架空高压电线。	A
			□不合格	4. 应注意区分消防车道和消防登高操作场地之间的不同要求。	В
			□不合格	5.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当设置在红线外时,应能取得权属单位同意,确保正常使用。	В
			□不合格	1. 根据建筑高度、规模、使用性质和重要性,审查建筑是否需要设置消防登高操作场地。	A
			□不合格	 消防登高操作场地的设置长度、宽度、坡度、场地承载力、标识、消防登高场地与建筑外墙 的距离等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A/B
		□不合格	3. 救援场地范围内的外墙是否设置供灭火救援的入口;厂房、仓库、公共建筑的外墙在楼层适当位置是否设置可供消防救援人员进入的消防救援口,开口的大小、位置是否满足要求,标识是否明显。(外廊式教学楼的救援入口可只在外廊侧设置,不需周圈设置。)	1	
5 灭火救 援设施			□不合格	4.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设置部位。消防登高场地一侧裙房的进深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消防登高场地与建筑外墙之间是否有妨碍消防车操作的障碍物或架空高压电线;建筑物与消防登高场地相对应的范围内,是否设置了直通室外的楼梯或直通楼梯间的入口。	I I
1次 区加			□不合格	1. 根据建筑的性质、高度和楼层的建筑面积或防火分区情况,审查建筑是否需要设置消防电梯。	A
	5.3 消防电梯		□不合格	 消防电梯的设置位置和数量,每台电梯的服务面积,消防电梯前室、合用前室的面积及其短边尺寸,消防电梯运行的技术要求,如防水、排水、电源、电梯井壁的耐火性能和防火构造、通讯设备、轿厢内装修材料等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1
			□不合格	3. 利用建筑内的货梯或客梯作为消防电梯时,审查所采取的措施应满足消防电梯的运行要求。	В
	5.4 直升机停 机坪		□不合格	 审查屋项直升机停机坪或供直升机救助设施的设置情况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包括直升机 停机坪与周边突出物的距离、出口数量和宽度、四周航空障碍灯、应急照明、消火栓的设置 情况等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不合格	2. 直升机停机坪的设置除应符合消防救援的要求外,还应符合航空飞行安全的要求。	В
	5.5 应急排烟	С		1. 设置机械加压送风系统并靠外墙或可直通屋面的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是否按规范、标准的规定设置了应急排烟窗,其设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A/B
	窗及应急排 —— 烟排热设施	[1小台格	2. 无可开启外窗的地上建筑或部位是否按规范、标准的规定设置了应急排烟排热设施,其设置 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A/B
	其他		□不合格	其他消防设计相关内容:	A/B

附表 3:6.1~6.3

项目 名称	子项名称	违反规范、标准情况记录 子项 是否会	-	技术审查要点	
		□不合材	当 1	. 根据建筑的用途及其重要性、火灾危险性、火灾特性和环境条件等因素综合审查消防给水的设计。	A
		□不合柞	Ĭ	 消防水源的形式,消防总用水量的确定。建筑的消防用水总量应按室内、外消防用水量之和 计算确定。 	A
	6.1 消防水源_	□不合材	3	利用天然水源的,应审查天然水源的水量、水质、满足消防技术标准规定重现期枯水位的消防车取水高度、取水设施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A
		□不合材	子 4	1.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的,应审查市政给水管网供水管数量、供水管径及供水压力等能力。	В
		□不合柞	5	设置消防水池的,应审查消防水池的设置位置,容量、补水措施、水位显示和报警、溢流及 排水、取水口、取水高度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A
				其他消防设计相关内容:	A/B
		□不合材	<u>\$</u> 1	. 消防水泵的性能是否满足消防给水系统要求,消防水泵的配置、安装、材质、吸水管和出水管的设置及阀门配件等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A
		□不合柞	<u>\$</u> 2	 设置消防水箱的,应审查消防水箱的设置位置和高度,有效容积,露天设置时保温和人孔、 进出水管的阀门保护措施、补水措施、水位显示和报警等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A
		□不合柞	3	设置稳压泵的,应审查稳压泵的位置、配置、性能参数、设计和启泵压力、吸水管和出水管 的阀门配件等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A
水和灭		□不合柞	李 4	1. 水泵接合器的数量和设置位置等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A/B
火设施		□不合柞	5	. 消防水泵房的位置、防火、防冻和防水淹没措施、排水和设备布置等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要求。	Ā
				其他消防设计相关内容:	A/B
		□不合柞	<u>\$</u> 1	. 根据建筑的用途及其重要性、火灾危险性、火灾特性和环境条件等因素综合审查室外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的设计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A
		□不合材	李 2	2. 根据建筑的火灾延续时间,审查室外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用水量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В
	6.3 室外消防	□不合材	3	. 室外消防给水管网的设计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重点审查进水管的数量、连接方式、管径 计算、管材选用等的设计。	В
	给水及消火 栓系统	□不合材	<u>4</u>	1. 室外消防给水管道的设计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重点审查水压计算、阀门设置、管道布置等的设计。	В
		□不合柞		5. 室外消火栓的设计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重点审查室外消火栓数量、布置、间距和保护半径。其中地下式消火栓应设置明显标志。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的周围防撞击设施,禁停机动车及警示标志。	
				其他消防设计相关内容:	A/B

附表 3:6.4

项目 名称	子项名称	违反规范、标准情况记录	子项 是否合格	技术审查要点	
			□不合格	 根据建筑的用途及其重要性、火灾危险性、火灾特性和环境条件等因素综合审查室内消火栓系统和消防软管卷盘的设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A
			□不合格	2. 根据建筑的火灾延续时间,审查室内消火栓用水量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A
			□不合格	3. 室内消防给水管网的设计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重点审查引入管的数量、管径和选材,管 网和竖管的布置形式(环状、枝状),竖管的间距和管径,阀门的设置和启闭要求、水泵接 合器、低压压力开关、流量开关等的设计。	
6			□不合格	 室内消火栓的设计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重点审查室内消火栓的布置、保护半径、间距计算等的设计。 	A/B
消防给 水和灭火设施			□不合格	5. 水力计算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重点审查系统设计流量、消火栓栓口所需水压、充实水柱 计算、管网水力计算(沿途水头损失、局部水头损失、最不利点确定、流量和流速确定)、 消防水箱设置高度计算、消防水泵扬程计算、剩余水压计算、减压孔板计算和减压阀的选用 (减压孔板孔径计算、减压孔板水头损失计算、减压阀的选用)。	B
			□不合格	6. 消防排水及测试排水是否满足消防技术标准。	A/B
			□不合格	7. 干式消防竖管的消防车供水接口和排气阀的设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В
			□不合格	其他消防设计相关内容:	A/B

附表 3:6.5-6.7

项目 名称	子项名称	违反规范、标准情况记录	子项 是否合格	技术审查要点	
			□不合格	 根据建筑的用途及其重要性、火灾危险性、火灾特性和环境条件等因素审查自动喷水灭火系 统的设置和选型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A
			□不合格	 系统的设计基本参数。主要是根据系统设置部位的火灾危险等级、净空高度等因素,审查喷水强度、作用面积、喷头最大、小间距、喷头工作压力、持续喷水时间。 	A
	6.5 自动喷水 灭火系统		□不合格	 系统组件的选型与布置。重点审查喷头的选用和布置,报警阀组、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流量开关、末端试水装置等的设置和供水管道的选材和布置。控制阀门的选择和设置。 	A
)\		□不合格	4. 系统水力计算、供水设施、减压措施,以及系统的操作和控制。	В
			□不合格	5. 系统试水装置处的专用排水设施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A
			□不合格	其他消防设计相关内容:	A/B
6 消防给			□不合格	1. 根据建筑使用性质、规模系统审查系统的设置场所和类型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A
用的给 水和灭 火设施			□不合格	 系统防护区的设置、划分;重点审查防护区的数量限制、保护容积的限制,围护结构及门窗的耐火极限、围护结构承受内压的允许压强、泄压设施。 	A
	CC层体玉小		□不合格	 系统的设计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包括灭火设计用量、灭火设计浓度、惰化设计浓度、灭火设计密度、设计喷放时间、喷头工作压力等。 	A
	6.6 气体灭火 系统		□不合格	 系统的操作与控制要求,包括系统的电源、气源等,管网灭火系统的启动方式,明确延迟喷射或无延迟喷射的启动方式。多系统同时启动。联动和手动切断可燃、助燃气体气源。 	A/B
			□不合格	 系统的安全要求,包括防护区的疏散设计、通风、设置的预制灭火的充压压力、有人防护区的灭火设计浓度或实际浓度等安全要求,储瓶间、管网的安全要求。 	В
			□不合格	其他消防设计相关内容:	A/B
	6.7 其他消防 设施和器材		□不合格	其他消防设施和器材,符合相关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	A/B

附表 3:7.1

项目 名称	子项	名称	违反规范、标准情况记录	子项 是否合格	技术审查要点	
				□不合格		A/B
		1. 防烟 系统设		□不合格	1)建筑高度超过 50 米的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和建筑高度超过 100 米的住宅建筑的防烟 2.设置 楼梯间及其前室、消防电梯前室和合用前室的防烟系统是否采用了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A
		置		口小百倍	形式 2)建筑高度小于等于 50 米的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和建筑高度小于等于 100 米的住宅建筑防烟系统形式的选择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В
		2 44		□不合格	1. 防烟楼梯间(或封闭楼梯间)、独立前室、合用前室、共用前室、消防电梯前室等采用自然通风时的可开启外窗(或开口)的设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A
		2. 自然 通风		□不合格	2. 避难区(间)采用自然通风时,可开启外窗设置(不同朝向和面积)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A
				□不合格	3. 可开启外窗是否方便开启,开启方式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В
7					1) 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合用前室以及剪刀楼梯间的机械加压送风系统设置是否符合 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A
				□不合格	2)服务高度大于 100m 的加压送风系统是否按消防技术标准要求进行了分段设计;	A
		-			1 3)自爆式加压诱风系统设计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楼梯间地上。地下部分加压	В
暖、通	烟设施			□不合格	2. 送风机的机房设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В
气调节				□不合格	3. 进风口: 审查送风机的进风口是否直通室外; 进风口的设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 不受烟气影响。	В
系统防		3. 机械 加压送		□不合格	4. 送风口: 前室送风口型式、位置和开启方式控制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В
火		风风		□不合格	5. 送风 管道 1) 送风管道材质的选择、管道的制作以及不同材质条件下风道的风速、壁厚等是否满足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A/B
					2)送风管道的设置及其耐火极限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В
						A/B
				□不合格	设计计 算 2) 加压送风机的公称风量是否不小于其计算风量的 1.2 倍。	A
				□不合格	': 本 是	A
					控制 2) 机械加压送风系统是否设置测压装置和风压调节装置。	В
		其他		□不合格	其他消防设计相关内容:	A/B

附表 3:7.2

项目 名称	子项	名称	违反规范、标准情况记录	子项 是否合格	技术审查	至要点	
		1. 排烟 系统设			1. 设置	部位:建筑内需要设置排烟设施的部位或场所是否按消防技术标准要求设置了排烟设施;	A/B
		置]不合格	2. 同一	个防烟分区是否采取同一种排烟方式。	Α
		2. 防烟]不合格		分区的划分(最大面积和长边最大允许长度)、挡烟设施(储烟仓)的设置是否符合消 术标准的要求;	A/B
		分区]不合格	2. 防烟	分区是否跨越防火分区;	В
]不合格	3. 敞开	楼梯、自动扶梯穿越楼板的开口部位是否按消防技术标准要求设置挡烟垂壁或防火卷帘。	В
		3. 自然		一不合格		排烟窗(口)的设置位置、高度、有效排烟面积计算、开启控制方式等是否符合消防技 催的要求;	В
		排烟]不合格		净高大于 6m 的场所,其排烟量计算及相应的自然排烟窗(口)有效面积计算是否符合 技术标准要求。	В
				1 / ~ KX	1. 系统	 当排烟系统沿水平方向布置时每个防火分区的排烟系统是否独立设置,当竖向布置时排烟系统是否按消防技术标准要求进行了分段设计; 	A
7	7.2 排 烟设	4. 机械排烟			设置	2)兼作排烟的通风空调系统的性能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Α
が 防烟排					2. 排烟 风机	1)排烟风机的选型(280℃时能连续工作不少于 30min)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В
烟设施 及供						2)排烟风机的机房设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排烟风机烟气出口的设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В
暖、通 风与空]不合格	3. 风管	 排烟管道材质的选择、管道的制作材料以及不同材质条件下风道的风速、壁厚等是否满足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A/B
气调节					与风道	2)排烟管道的设置及其耐火极限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В
系统防 火					4. 11 12	1)排烟口的设置位置、高度、有效排烟面积、开启控制方式等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2)排烟口的最大允许排烟量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B B
					口与排 烟阀	3) 排烟管道在相关部位是否按消防技术标准要求设置排烟防火阀。	A
]不合格	5. 排烟	1)排烟场所是否按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设置补风设施;补风是否直接从室外引入,补风量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A/B
						2)补风机的设置(位置和机房)、补风口的布置、补风管的耐火极限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В
]不合格	6. 系统 设计计	1) 各场所排烟系统的计算排烟量、补风系统的计算补风量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В
					攻けけ 算	2)排烟风机的公称风量是否不小于其计算风量的 1.2 倍。	A
					7. 系统	1)排烟风机、补风机、常闭排烟阀(口)的手动启动控制及其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联动控制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排烟防火阀与排烟风机、补风机的联锁关闭控制是 否满足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2) 自动排烟窗、活动挡烟垂壁的控制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В
		其他]不合格	其他	也消防设计相关内容:	A/B

附表 3:7.3-7.5

页目 名称	子项名称	违反规范、标准情况记录	子项 是否合格	技术审查要点	
			□不合格	1. 甲、乙类火灾危险性场所内是否按规范标准要求不采用明火和燃气红外线辐射供暖;存在粉尘爆炸危险性场所是否不采用电热散热器供暖;在储存或生产可燃气体或蒸汽场所内使用的电热散热器及其连接器等是否按规范标准要求具备防爆性能。	
	7.3 供暖		□不合格	2. 不应采用循环使用热风供暖的场所是否采用循环热风供暖。	A
			□不合格	3. 采用燃气红外线辐射供暖的场所是否按规范标准要求采取了防火、通风等安全措施。	A
			□不合格	4. 供暖管道的布置及其绝热材料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В
			□不合格	1. 甲、乙类生产、储存场所以及产生易燃易爆气体或蒸汽、燃烧或爆炸危险性粉尘等场所的空气,是否按规范标准要求不循环使用。	A
			□不合格	2. 甲、乙类生产场所的送风、排风设备设置是否符合规范标准要求。	A
			□不合格	3. 排除有燃烧或爆炸危险物质的排风管道是否按规范标准要求不穿越防火墙以及有爆炸危险 房间、人员密集房间、可燃物较多房间的隔墙。	A
	7.4 通风与 空气调节 系统 ——		□不合格	4. 甲、乙类生产、储存场所以及产生易燃易爆气体或蒸汽、燃烧或爆炸危险性粉尘等场所, 是否按规范标准要求设置了通风换气设施。	A
	尔 切		□不合格	5、甲、乙类生产、储存场所以及产生易燃易爆气体或蒸汽、燃烧或爆炸危险性粉尘等场所的 通风系统,是否按规范标准要求单独设置。	A
			□不合格	 排除有燃烧或爆炸危险性气体、蒸汽和粉尘的排风系统,其静电防护措施、排风设备和排风管道的选择和布置等是否符合规范标准要求。 	A
			□不合格	7. 通风、空气调节系统的风管材料以及设备、管道的绝热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В
			□不合格	1. 管道井、排烟或通风道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标准要求。	A
	7.5 其他防——		□不合格	2. 通风空调管道井在每层楼板处,是否按规范标准要求采取了防火分隔措施。	Α
	火措施			3. 通风空调系统管道、防排烟系统管道穿越防火墙、防火隔墙、楼板和建筑变形缝处,以及通风空调竖向风管与每层水平风管交接的水平管段处,是否按规范标准要求采取了防止火灾蔓延的措施。	
	其他		□不合格	其他消防设计相关内容:	A/B

附表 3:8.1-8.3

项目 名称	子项名称	违反规范、标准情况记录	子项 是否合格	技术审查要点	
	8.1 消防用电		□不合格	审查消防用电负荷等级。审查建筑物的消防用电负荷等级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	A
	负荷等级		□不合格	其他消防设计相关内容。	A/B
		审查消防供电、配电和线路敷设设计是否	符合标准的	划规定,具体审查以下内容:	-
			□不合格	1. 消防电源设计是否与标准规定的相应用电负荷等级要求一致。	A/B
			□不合格	 消防用电设备是否采用专用供电回路,当其中的生产、生活用电被切断时,应仍能保证消防用电需要。 	Á
			□不合格	3. 备用消防电源的供电时间和容量,是否满足该建筑物火灾延续时间内各消防用电设备的持续用电要求。	A
			□不合格	4. 民用建筑中消防负荷与非消防负荷共用柴油发电机组时,相关设计是否符合标准的规定。	A
	8.2 供电、配		□不合格	5. 消防用电设备的供配电系统中,其自动切换装置的设置是否符合标准的规定。	A
8 电气、火	电和线路敷 设		□不合格	6. 消防配电线路的设计和敷设,是否满足设计火灾延续时间内为消防用电设备连续供电的需要。	Ā/B
灾自			□不合格	7. 可能处于潮湿环境内的消防电气设备,外壳的防尘与防水等级是否符合标准的规定。	A
动报 警系	2		□不合格	8. 对于因过负荷引起断电而造成更大损失的供电回路,过负荷保护应作用于信号报警,不应 切断电源。	Â
统、消防应 急照			□不合格	9. 消防用电按一、二级负荷供电的建筑物,消防备用电源采用自备发电机时,发电机的功率、 设置位置、启动方式、供电时间等是否符合标准的规定。	В
明和			□不合格	10. 按一、二级负荷供电的消防设备的配电箱是否独立设置。消防配电设备是否设置明显标识。	В
疏散			□不合格	其他消防设计相关内容。	A/B
指示		审查非消防电气线路与设备设计是否符合标	示准的规定		-
系统			□不合格	1. 空气调节系统的电加热器应与送风机连锁,并应具有无风断电、超温断电保护装置。	A
			□不合格	 地铁工程中的地下电力电缆和数据通信线缆、城市综合管廊工程中的电力电缆,其阻燃和 燃烧性能是否符合标准的规定。 	A
	0.2 计冰炉计		□不合格	3. 电气线路的敷设的基本防火要求是否符合标准的规定。	Α
	8.3 非消防电气线路与设备		□不合格	4. 城市交通隧道内的供电线路以及隧道内借道敷设的 10kV 及以上的高压电缆敷设是否符合标准的规定。	A
	.m		□不合格	5. 架空电力线路与附近易燃、易爆等场所和可燃物的最小水平距离是否符合标准的规定。	A
			□不合格	6. 在有可燃气体、蒸气、粉尘、纤维爆炸危险的环境内,可能产生静电的设备和管道应具有 防止发生静电或静电积累的性能。	Â
			□不合格	7. 排除有燃烧或爆炸危险性气体、蒸气或粉尘的排风系统是否采取静电导除等静电防护措施。	A
			□不合格	8.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的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	В

附表 3:8.3(续)-8.5

	8.3 非消防	□不合格	9. 回路设计。消防用电设备是否采用专用供电回路,当建筑内生产、生活用电被切断时,仍能保证消防用电。	В
	电气线路 与设备	□不合格	10. 配电设施。按一、二级负荷供电的消防设备,其配电箱是否独立设置。消防配电设备是否设置明显标识。	В
	(续)		11. 线路及其敷设。消防配电线路是否满足火灾时连续供电需要,其敷设是否符合标准的规定。	
		□不合格		A/B
		审查用电系统防火设计是否符合标准的规定,具体审查		-
		□不合格	1. 电气线路的防火封堵措施是否符合标准的规定。	A
		□不合格	2. 供电线路。架空电力线与甲、乙类厂房(仓库)、可燃材料堆垛以及其他保护对象的最近 水平距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电力电缆及用电线路等配电线路敷设是否符合标准的规定。	В
	8.4 用电系 统防火	□不合格	3. 用电设施。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是否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措施;可燃材料仓库灯具的选型是否符合标准的规定,灯具的发热部件是否采取隔热等防火措施,配电箱及开关的设置位置是否符合标准的规定。	A/B
8 电 气、火 灾自动	J	□不合格	4. 装修设计。照明灯具、电气设备、线路的高温部位,当靠近非 A 级装修材料或构件时,隔 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是否符合标准的规定; 灯饰材料是否符合标准的规定; 配电箱、控制面板、接线盒、开关、插座等不应直接安装在低于 B1 级的装修材料上。	В
报警系		□不合格	5.电气火灾监控。是否按标准要求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В
统、消		□不合格	其他消防设计相关内容。	A/B
防应至	1		人尼伯及女子们人(1-1-6	A/D
防应急 照明和		审查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设计是否符合标准的规定,具		A/D -
防应急 照明和 疏散指	I			- A
照明和 疏散指	l ì	审查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设计是否符合标准的规定,具	体审查以下内容:	-
照明和 疏散指	l ì	审查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设计是否符合标准的规定,具 □不合格	体审查以下内容: 1. 建筑或场所是否按标准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 应设置自动和手动触发报警装置,系统应具有火灾自动探测报警或人工辅助报警、控制相关系统设备应急启动并接受其动作反馈信号的功能。	- A
照明和 疏散指	l ì	审查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设计是否符合标准的规定,具□不合格□不合格	体审查以下内容: 1. 建筑或场所是否按标准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 应设置自动和手动触发报警装置,系统应具有火灾自动探测报警或人工辅助报警、控制相关系统设备应急启动并接受其动作反馈信号的功能。	- A A
照明和 疏散指	l ì	审查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设计是否符合标准的规定,具□不合格□不合格□不合格	(本审查以下内容: 1. 建筑或场所是否按标准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 应设置自动和手动触发报警装置,系统应具有火灾自动探测报警或人工辅助报警、控制相关系统设备应急启动并接受其动作反馈信号的功能。 3. 系统各设备间通讯接口和通信协议是否兼容。 4. 火灾报警区域和火灾探测区域的划分是否符合标准的规定。 5. 总线短路隔离器、火灾声光报警器、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火灾报警控制器和消防联动控制器、消防应急广播、消防专用电话、消防联动控制、联动控制模块、以及消防控	- A A A
照明和 疏散指	8.5 火灾自 动报警系	审查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设计是否符合标准的规定,具□不合格□不合格□不合格□不合格□不合格□不合格□	 体审查以下内容: 建筑或场所是否按标准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应设置自动和手动触发报警装置,系统应具有火灾自动探测报警或人工辅助报警、控制相关系统设备应急启动并接受其动作反馈信号的功能。 系统各设备间通讯接口和通信协议是否兼容。 火灾报警区域和火灾探测区域的划分是否符合标准的规定。 总线短路隔离器、火灾声光报警器、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火灾报警控制器和消防联动控制器、消防应急广播、消防专用电话、消防联动控制、联动控制模块,以及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火灾报警传输设备或用户信息传输装置、防火门监控器等的选择和设置是否符合标准的规定。 	A A A A
照明和 疏散指	8.5 火灾自 动报警系	审查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设计是否符合标准的规定,具□不合格□不合格□不合格□不合格□不合格□不合格□不合格□	 体审查以下内容: 建筑或场所是否按标准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应设置自动和手动触发报警装置,系统应具有火灾自动探测报警或人工辅助报警、控制相关系统设备应急启动并接受其动作反馈信号的功能。 系统各设备间通讯接口和通信协议是否兼容。 火灾报警区域和火灾探测区域的划分是否符合标准的规定。 总线短路隔离器、火灾声光报警器、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火灾报警控制器和消防联动控制器、消防应急广播、消防专用电话、消防联动控制、联动控制模块,以及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火灾报警传输设备或用户信息传输装置、防火门监控器等的选择和设置是否符合标准的规定。 	A A A A A/B
照明和	8.5 火灾自 动报警系	审查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设计是否符合标准的规定,具□不合格□不合格□不合格□不合格□不合格□不合格□不合格□不合格□不合格□不合格	 体审查以下内容: 建筑或场所是否按标准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应设置自动和手动触发报警装置,系统应具有火灾自动探测报警或人工辅助报警、控制相关系统设备应急启动并接受其动作反馈信号的功能。 系统各设备间通讯接口和通信协议是否兼容。 火灾报警区域和火灾探测区域的划分是否符合标准的规定。 总线短路隔离器、火灾声光报警器、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火灾报警控制器和消防联动控制器、消防应急广播、消防专用电话、消防联动控制、联动控制模块,以及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火灾报警传输设备或用户信息传输装置、防火门监控器等的选择和设置是否符合标准的规定。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选择和设置是否符合标准的规定。 	A A A A A/B
照明和 疏散指	8.5 火灾自 动报警系	审查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设计是否符合标准的规定,具□不合格□不合格□不合格□不合格□不合格□不合格□不合格□不合格□不合格□不合格	 体审查以下内容: 建筑或场所是否按标准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应设置自动和手动触发报警装置,系统应具有火灾自动探测报警或人工辅助报警、控制相关系统设备应急启动并接受其动作反馈信号的功能。 系统各设备间通讯接口和通信协议是否兼容。 火灾报警区域和火灾探测区域的划分是否符合标准的规定。 总线短路隔离器、火灾声光报警器、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火灾报警控制器和消防联动控制器、消防应急广播、消防专用电话、消防联动控制、联动控制模块,以及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火灾报警传输设备或用户信息传输装置、防火门监控器等的选择和设置是否符合标准的规定。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选择和设置是否符合标准的规定。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线缆的选择、线路敷设是否满足标准的规定。 	A A A A A/B A/B

附表 3:8.5(续)

项目 名称	子项名称	违反规范、标准情况记录 子I 是否行	- Tan Annual	
		口不合	8 11. 消防水泵、防烟和排烟风机应采用联动/连锁控制方式,还应在消防控制室设置手动控制消防水泵启动装置。	A
		□不台	8 1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电源和联动线路应采用金属导管或金属槽盒保护。	A
		口不合	8 13. 会议系统和会议同声传译系统应具备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的功能。紧急广播系统备用电源的连续供电时间应与消防疏散指示标志照明备用电源的连续供电时间一致。	A
8 电	8.5 火灾自 动报警系	口不合	各 14. 出入口控制系统、停车库(场)管理系统应能接收消防联动控制信号,并应具有解除门禁控制的功能。	A
		口不合	15. 消防给水与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水喷雾和细水雾灭火系统、固定消防炮和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干粉灭火系统、防烟与排烟系统,以及空调通风系统、防火门及卷帘系统、电梯、火灾警报和应急广播、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消防通讯系统、相关联动控制等的联动和连锁控制设计是否满足标准的规定。	A/B
照明和		□不倉	8 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形式的选择是否符合标准的规定。	В
疏散指 示系统		口不合	8 17. 审查火灾报警控制器和消防联动控制器容量和每一总线回路所容纳的地址编码、设备和模块总数。	В
		□不負	8 18. 系统供电以及系统的接地等设计是否符合标准的规定。	В
		□不倉	8 19. 建筑内可能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场所,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A
		□不合	各 20. 消防控制室内设施的设计是否符合标准的规定。	В
	-	口不合	各其他消防设计相关内容。	A/B

附表 3:8.6

项目 名称	子项名称		子项 否合格	技术审查要点	
		审查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的设计是否符合标	标准的规		-
			不合格	1. 灯光疏散指示标志设置的建筑和场所是否符合标准的规定。	Α
	Ī		不合格	2. 疏散照明设置的部位和场所是否符合标准的规定。	A
			不合格	3. 疏散照明的地面最低水平照度是否符合标准的规定。	A
			不合格	4. 建筑内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的备用电源的连续供电时间是否符合标准的规定。	A
			不合格	5. 疏散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灯安装高度在 2.5m 及以下时,应采用安全特低电压供电。	A
			不合格	6. 疏散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灯具的供配电设计基本要求是否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A
			不合格	7. 消防应急照明回路严禁接入消防应急照明系统以外的开关装置、电源插座及其他负载。	A
8 电			不合格	8. 消防疏散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应能在消防控制室集中控制和状态监视。	A
8 电 气、火			不合格	9. 备用照明的设置场所及最低照度是否符合标准的规定。	A
宏白动	8.6 应急照		不合格	10.屋顶直升机停机坪四周应设置航空障碍灯和应急照明装置。	A
七 敬 歹	明和疏散 指示系统		不合格	11.避难层消防专线电话和应急广播、避难层和楼层位置的灯光指示标识,避难间的灯光指示标识是否符合标准的规定。	A
防应急			不合格	12.设置。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设置的具体部位是否符合标准的规定。	В
照明和			不合格	13.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类型的选择是否符合标准的规定。	В
疏散指 示系统			不合格	14.灯具。系统内应急照明灯、标志灯的选择和设计是否符合标准的规定,特殊场所是否增设能保持视觉连续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	В
			不合格	15.系统配电、控制器和通讯线路。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的配电、应急照明控制器及集中控制型系统通信线路的设计是否符合标准的规定。	В
			不合格	16.线路选择和敷设。系统线路的选择和敷设是否符合标准的规定。	В
			不合格	17.控制设计。集中控制型系统和非集中控制型系统的控制设计是否符合标准的规定。	В
			不合格	18.备用照明。备用照明设计是否符合标准的规定。	В
			不合格	其他消防设计相关内容。	A/B
	其他		不合格	其他消防设计相关内容。	A/B

项目		<u> </u>	子项		
名称	子项名称	14 15 11 10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否合格	技术审查要点	
			不合格	1. 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的设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包括是否独立设置,是否采用敞 开或半敞开式,承重结构是否采用钢筋混凝土或钢框架、排架结构。	C
			不合格	 有爆炸危险的厂房或厂房内有爆炸危险的部位、有爆炸危险的仓库或仓库内有爆炸危险的部位、有粉尘爆炸危险的筒仓、燃气锅炉房是否采取防爆措施、设置泄压设施,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确定危险区域的范围,核查泄压口位置是否影响室内、外的安全条件,是否避开人员密集场所和主要交通道路; 泄压面积是否充足、泄压形式是否适当; 泄压设施是否采用安全玻璃等在爆炸时不产生尖锐碎片的材料。屋顶上的泄压设施是否采取防冰雪积聚措施。作为泄压设施的轻质屋面板和墙体的质量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A/B
9 建筑	建筑防爆		不合格	 3. 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生产部位、设备、总控制室、分控制室的位置是否符合标准。 1) 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生产部位,是否布置在单层厂房靠外墙的泄压设施或多层厂房顶层靠外墙的泄压设施附近; 2) 有爆炸危险的设备是否避开厂房的梁、柱等主要承重构件布置; 3) 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的总控制室是否独立设置; 4) 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的分控制室宜独立设置,当贴邻外墙设置时,是否采用符合耐火极限要求的防火隔墙与其他部位分隔。 	A/B
防爆			不合格	4. 散发较空气轻的可燃气体、可燃蒸汽的甲类厂房的顶棚是否平整、无死角,厂房上部空间是 否通风良好。	В
			不合格	5. 散发较空气重的可燃气体、可燃蒸汽的甲类厂房和有粉尘、纤维爆炸危险的乙类厂房的防爆措施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1) 是否采用不发火花的地面。采用绝缘材料作整体面层时是否采取防静电措施;2) 散发可燃粉尘、纤维的厂房,其内表面是否平整、光滑、易于清扫;3) 厂房内不宜设置地沟,必须设置时,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	A
			不合格	6. 使用和生产甲、乙、丙类液体厂房,其管、沟是否与相邻厂房的管、沟相通,其下水道是否 设置隔油设施。	A
	,		不合格	7. 甲、乙、丙类液体仓库是否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遇湿会发生燃烧爆炸的物品仓库是否 采取防止水浸渍的措施。	A
			不合格	8. 设置在甲、乙类厂房内的办公室、休息室,必须贴邻本厂房时,是否设置防爆墙与厂房分隔。 有爆炸危险区域内的楼梯间、室外楼梯或与相邻区域连通处是否设置门斗等防护措施。	A
			不合格	9. 安装在有爆炸危险的房间的电气设备、通风装置是否具有防爆性能。	В
	其他		不合格	其他消防设计相关内容:	A/B

项目 名称	子项名称	违反规范、标准情况记录	子项 是否合格	技术审查要点	
	10.1 建筑		□不合格	 查看设计说明及相关图纸,明确装修工程的建筑类别、装修范围、装修面积。装修范围要明确所在楼层,若不是整层装修则要明确局部装修范围的轴线。 	В
	类别和规 模、使用功 能		□不合格	2. 审查装修工程的消防设计是否与通过审批的原建筑设计相一致。1)装修工程的使用功能如果与原建筑设计不一致,则应判断是否引起整栋建筑的性质变化,是否需要重新申报土建调整;2)各类消防设施的设计和点位是否与原建筑设计一致,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В
	10.2 装修 工程的平 面布置		□不合格	 审查装修工程的平面布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装修工程的平面布置是否满足疏散要求,由点——楼梯、线——走道、面——防火分区组成的立体疏散体系是否完整和畅通; 楼梯间应核对楼梯间形式、宽度、数量; 走道应核对疏散距离、疏散宽度; 防火分区应核对其分区面积、防火墙和防火卷帘的设置、分区的界线是否清晰。 	A/B
10 建筑内			□不合格	2. 审查建筑内部装修是否有擅自减少、改动、拆除、遮挡消防设施或器材及其标识、疏散指示标志、疏散出口、疏散走道或疏散横通道,是否擅自改变防火分区或防火分隔、防烟分区及其分隔等的情况,是否有影响消防设施或器材的使用功能和正常操作的情况。	
部装修 防火	10.3 装修 材料燃烧 性能等级		□不合格	1. 审查建筑内各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	A/B
1937			□不合格	 装修范围内是否存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需要提高或者满足一定条件可以降低的房间和部位,其做法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 	В
	10.4 设备 装修防火		□不合格	 审查电气设备的防火隔热措施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 配电箱的设置位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建筑内部的配电箱、控制面板、接线盒、开关、插座等的安装部位的装修材料设计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照明灯具及电气设备、线路的高温部位,当靠近非A级装修材料时,是否采取隔热、散热等保护措施; 灯饰的材料燃烧性能等级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展览性场所展台与高温灯具贴邻部位的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不合格	 审查供暖设备的防火隔热措施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建筑内部安装电加热供暖系统和水暖 (或蒸汽)供暖系统时,安装部位和空间的装修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В
	其他		□不合格	1. 审查是否在消防技术标准禁止的部位使用镜面反光材料。	A
	央他		□不合格	2. 其他消防设计相关内容:	A/B

项目 名称	子项名称	违反规范、标准情况记录 子I 是否们		技术审查要点	
		□不倉	格	1. 地下室、半地下室锅炉房的气体燃料选择是否符合《锅炉房设计标准》的要求;	A
		□不合	格	2. 建筑内设置的锅炉容量是否符合《锅炉房设计标准》和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	В
		□不台	格	3. 燃油或燃气锅炉房的设置位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锅炉房设计标准》等规范标准要求;	A
		口不合		4. 燃油锅炉房内的油箱和储油间设置是否符合《锅炉房设计标准》和消防技术标准等规范标准要求;油箱及其通气管、呼吸阀、阻火器等的设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油箱下部是否设置了防止油品流散的设施。点火用液化石油气罐的设置是否符合《锅炉房设计标准》要求;	A/B
	11.1 锅炉	口不合	格	5. 燃用液化石油气的锅炉间和有液化石油气管道穿越的室内地面处,是否按《锅炉房设计标准》等规范标准要求严禁设置通向室外的管沟(井)或地道;	A
	房	口不合	~ KX	6. 燃油或燃气管道在在进入建筑前及设备间内,是否按《锅炉房设计标准》和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设置了自动和手动切断阀;	A
		□不倉	格	7. 锅炉房燃气调压装置的设置是否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和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A/B
		□不倉	格	8. 锅炉房的火灾危险性分类和耐火等级是否符合《锅炉房设计标准》等规范标准要求;	A
		□不台	格	9. 民用(或工业)建筑与独立建造的燃油、燃气或燃煤锅炉房的防火间距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В
11		口不合	格	10.燃油或燃气锅炉房的锅炉房(间)与其它部位之间的防火分隔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锅炉房设计标准》等规范标准要求;	A A
11 热能动		□不倉	格	11.锅炉房的爆炸泄压设施的设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锅炉房设计标准》的要求。	A
力防		□不台	格	1. 柴油发电机房的设置位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	A
火	11.2 柴油	口不食	格	2. 柴油发电机房内的油箱和储油间设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油箱及其通气管、呼吸阀、 阻火器等的设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油箱下部是否设置了防止油品流散的设施;	A
	发电机房	口不会	格	3. 燃油供给管道(如有)在进入建筑物前及设备间内是否按消防技术标准等规范标准要求设置 了自动和手动切断阀;	A
		□不倉	格	4. 柴油发电机排烟管、柴油发电机房通风管是否按消防技术标准要求不穿越储油间。	A
	11.2 % //-	口不合	格	1. 液化石油气瓶组用房的设置位置、总容量及气化方式等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和《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等规范标准要求;	A
	11.3 液化 石油气瓶 组用房	口不合	格	 用房的总出气管上紧急切断阀的设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的要求; 	A
	知用 <i>历</i>	□不倉	格	3. 用房内是否按消防技术标准和《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等规范标准要求设置燃气探测报警装置。	ē A
	11.4 燃	口不会	格	1. 供建筑内使用的丙类液体燃料,其总储罐和中间罐的容量及其布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	В
	油、燃气——管道	□不会	格	2. 燃气管道的敷设是否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等规范标准要求; 高层民用建筑内使用燃气时是否采用了管道供气。	В
	其他	□不倉	格	其他消防设计相关内容	A/B

说明:上表中,11.1.8-11 主要涉及建筑专业。

项目 名称	子项名称	违反规范、标准情况记录 子项 是否合格	技术审查要点
		□不合格	1. A
	12.1	□不合格	2. B
	12.1	□不合格	3.
		□不合格	A/B
		□不合格	1. A
	12.2	□不合格	2. B
12	12.2	□不合格	3.
其他行		□不合格	o o o
业(专 业)防		□不合格	1. A
火相关	12.3	□不合格	2. B
內谷	12.3	□不合格	3.
		□不合格	o o o
		□不合格	1. A
		□不合格	2. B
	0 0 0	□不合格	3.
		□不合格	o o o
	其他	□不合格	其他消防设计相关内容 A/B

注: 其他行业(专业)防火的技术审查要点应根据其行业(专业)特点和要求填写。